

釋這條經文說：「禮也。」杜預注：

王使魯主婚，故祭公來受命而迎也。

又說：

天子娶於諸侯，使同姓諸侯為之主。

毛奇齡《春秋傳》說：

蓋婚姻賓主彼此敵體，天子與諸侯分位不敵，故天子娶侯國之女，必使同姓諸侯命迎，與王姬下嫁于諸侯，亦必使同姓諸侯送婚正同。此祭公來魯，因以魯主迎后之事，故來受魯命，即往迎后。

天子娶后，使魯主持張羅婚禮，故祭公來魯，受命遂往迎王后於紀，故《左傳》說：「禮也。」經文「遂」字是繼事之辭。傳執著於大夫無遂事，故解「遂」字是生事之辭，又不認為天子娶后必使同姓諸侯主之，於是使魯為媒，遂往迎后，便成了自作主張，不成婚禮的婚禮。其實是違背了經文之義。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·三傳異同一》：

據莊十八年，虢晉鄭使原莊公逆后，則同姓諸侯為主，確有可據。魯以周公之後，為王主禮，舊矣。《穀梁》謂不正其即謀于我，非也。《公羊》曰言遂譏王不親迎而使魯，亦非也。（頁 915）

桓公九年冬，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。

傳：「諸侯來曰朝，此世子也，其言朝何？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，則未知其在齊與？曹與？」

案、傳說世子不應言朝，言朝是譏子代父從政。又說、不知春秋譏齊或譏曹父老子代從政，不說皆譏之，似乎指齊曹有一例並不是父老子代從政者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曹大子來朝，賓之以上卿，禮也。

杜預注：

諸侯之適子，未誓於天子，而攝其君，則以皮帛繼子男，故賓之以上卿。

《周禮·典命》說：

凡諸侯之適子誓於天子，攝其君，則下其君之禮一等。未誓，則以皮帛繼子男。

鄭玄注：

春秋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，行國君之禮是也。公之子如侯伯而執圭，侯伯之子如子男而執璧，子男之子與未誓者，皆次小國之君，執皮帛而朝會焉，其賓之皆以上卿之禮焉。(頁 322)

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說：

《荀子·正論篇》云：「老者不堪其勞而休也，故曰諸侯有老，天子無老。」明諸侯有父老子攝之法。(卷 39 頁 21)

又、僖公八年經書陳世子款鄭世子華與王人及諸侯會盟，襄公九年齊世子光與諸侯同盟于戲。可見世子自有攝君之禮。

桓公十年秋，公會衛侯于桃丘，弗遇。

傳：「會者何？期辭也。其言弗遇何？公不見要也。」

案、這年十二月，衛便和齊鄭同謀來伐我，故此會衛不來，傳說：「公不見要。」便是指衛不來見公，經文書「弗遇」，只是記實。但何休注：

時實桓公欲要見衛侯，衛侯不肯見公，以非禮動見拒有恥，故諱使若會而不相遇。言弗遇者，起公要之也。弗者，不之深也，起公見拒深。傳言公不見要者，順經諱文。